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45%，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585.8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39,344.78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21.3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2.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476.7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585.83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721.37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45%，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407 座，日处理能力从 31.52 万吨增长到 105.7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9.71%，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583 座，增长了 687.84%，日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增长到 71.95 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 1,569.70 万吨增长到 1.80 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垃圾焚烧发电仍有增长潜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2 个，在建项目 5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5 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20-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0%、11.06%以及 10.64%。2023 年，公司将推进朔州、葫芦岛、靖西、章丘二期以及武汉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并持续拓展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 2023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

红比例为 22.45%。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45%，低于 30%，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 2023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

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